

商水县民政局文件

商民〔2024〕3号

商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民政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制定《商水县民政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抽查计划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商水县民政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

2024年2月28日



商水县民政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抽查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，协同推进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进一步推动民政领域健康发展。

二、随机抽查原则

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随机抽查制度公开、随机抽查过程公开、随机抽查结果公开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力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1. 社会组织：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》，在全县性社会组织中按 10% 的比例抽取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，对社会组织进行检查时，可协商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。

责任股室：社会组织管理股

2. 养老机构：根据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在县级养老机构中按 10% 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对养老机构进行专项检查。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时，可协商消防、卫健、安全生产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。

责任股室：养老服务股

3. 公墓：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，在县本级监管公墓中按 10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对公墓进行专项检查。对公墓进行检查时，可协商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。

责任股室：社会事务股

四、检查人员

在《高水县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检查人员。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并由业务股室配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应合理安排时间，配合检查组执法检查工作。

五、检查前培训

在检查前，由相关业务股室对检查人员进行有关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的业务培训。

六、检查实施

1. 检查时间：检查工作应于 12 月底前完成。

2. 检查方式：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。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。开展检查，可以制作相应的检查记录表，并听取检查对象的申辩。

3. 检查要求：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

4. 检查汇总：检查结束后，各检查组应将检查情况及

时汇总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局领导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

七、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1. 检查结果：在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网站进行通报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2. 督促整改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由业务股室进行跟踪督促整改，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，涉嫌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。

3. 线索移送：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4. 材料归档：检查结束后，要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八、纪律要求

检查人员要严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不得接受检查对象吃请和礼品礼金，不得透露检查工作信息及处理结果。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